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及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為籌備上市，我們已尋求在以下方面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相關條文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有關管理層留駐中國香港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申請於聯交所首次上市的新申請人須有充足的管理層留駐中國香港。此通常指其須有最少兩名執行董事常駐中國香港。上市規則第19A.15條進一步規定，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可於考慮（其中包括）新申請人就維持與香港聯交所的定期溝通方面所作的安排後予以豁免。鑒於(i)本集團的管理總部、高級管理層、商業運營和資產主要位於中國香港以外（即中國）；(ii)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團隊成員主要居駐中國；及(iii)本公司的管理及營運主要受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團隊監督及指導，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團隊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治理、指導策略、整體業務、日常管理及營運，對其而言，與本集團位於中國的業務密切聯繫至關重要，故董事認為委任常駐中國香港的執行董事對本集團不利或不適宜，因此並不符合本公司或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由於上述原因，我們並無且在可預見的未來亦預期不會有足夠管理層常駐中國香港以符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向我們授出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的豁免。我們將透過以下安排確保聯交所與我們之間存在有效的溝通渠道：

- (a) 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我們已委任並將繼續保留兩名授權代表，彼等將始終作為與聯交所溝通的主要渠道。我們的每名授權代表將可由聯交所透過電話及電子郵件隨時聯絡，以迅速處理聯交所的問詢，並可應要求在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會面。我們的兩名授權代表均獲授權代表我們與聯交所溝通。本公司亦會就我們的授權代表的任何變動迅速知會聯交所。目前，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及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我們的兩名授權代表為執行董事倪立誠先生（「倪先生」）及聯席公司秘書黃凱婷女士（「黃女士」）。黃女士為中國香港永久居民，且通常居於中國香港。倪先生為中國永久居民，擁有有效旅行證件，並且能夠在該旅行證件到期時續簽，以便到訪中國香港。因此，授權代表亦將可於合理通知後與香港聯交所相關人員會面；

- (b) 根據上市規則第3.20條，每名董事須向聯交所及授權代表提供其聯絡資料（包括電話號碼、手機號碼及／或電郵地址），以便與香港聯交所溝通，從而確保聯交所及授權代表可於任何時間及在有需要時迅速聯絡所有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倘任何董事預期會出差或離開辦公室，則會向授權代表提供住宿地的電話號碼；
- (c) 我們會盡力確保每名並非通常居於中國香港的董事持有或可申請前往中國香港的有效旅行證件，並可應香港聯交所要求在合理期限內與聯交所會面；
- (d) 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我們已委任邁時資本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合規顧問」），由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司就緊隨上市日期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之日止，該顧問將作為與香港聯交所的額外溝通渠道。合規顧問將通過各種方式與本公司的授權代表、董事和高級管理層保持持續聯繫，包括定期會議和必要時的電話討論。我們的授權代表、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的其他成員將迅速提供合規顧問可能合理要求的與合規顧問履行香港上市規則第3A章規定的職責有關的資料及協助；及
- (e) 香港聯交所與董事之間的會議將通過授權代表或合規顧問安排，或在合理時間內直接與董事安排。我們將及時知會聯交所有關授權代表及／或合規顧問的任何變動。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及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有關委任聯席公司秘書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我們必須委任一名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公司秘書。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規定，聯交所認為下列各項為可接納的學術或專業資格：

- (a) 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 (b) 律師或大律師（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9章《法律執業者條例》）；及
- (c) 執業會計師（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0章《專業會計師條例》）。

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進一步規定，評估一名人士是否具備「有關經驗」時，聯交所會考慮以下因素：

- (a) 該名人士任職於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的年期及其所擔當的角色；
- (b) 該名人士對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法例及規例（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收購守則）的熟悉程度；
- (c) 除上市規則第3.29條的最低要求外，該名人士是否曾經及／或將會參加相關培訓；及
- (d) 該名人士於其他司法權區的專業資格。

根據指南第3.10章，聯交所會根據具體事實及情況考慮發行人要求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申請。聯交所會考慮的因素包括：

- (a) 發行人的主營業務是否主要在中國香港以外地方經營；
- (b) 發行人能否證明其有必要委任不具有認可資格或有關經驗（定義均見指南第3.10章第11段）的人士出任公司秘書；及
- (c) 董事何以認為有關人士適合擔任發行人的公司秘書。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及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此外，根據指南第3.10章第13段，有關豁免（如授出）將適用於指定期間（「豁免期」），並附帶以下條件：

- (a) 擬委任的公司秘書在豁免期須獲得擁有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的資格或經驗且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的人士協助；及
- (b) 若發行人嚴重違反上市規則，有關豁免可予撤銷。

本公司已委任李逸先生（「李先生」）為聯席公司秘書之一。李先生擁有豐富的董事會和企業管理事宜的經驗，但目前並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規定的任何資格，亦未必能夠單獨滿足上市規則的規定。因此，我們已委任黃凱婷女士（「黃女士」）（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會士，完全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規定）擔任另一聯席公司秘書並向李先生提供協助，初步年期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使李先生能夠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規定的「有關經驗」，從而完全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所列規定。有關其履歷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聯席公司秘書」。憑藉李先生於本集團的經歷及對本集團的熟悉程度，我們相信，李先生有能力勝任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一職，是擔任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之一的合適人選。此外，鑒於本公司的主要業務位於中國，我們認為，由具備中國相關背景及經驗的李先生擔任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符合本公司及其企業管治的最佳利益。

基於黃女士的專業資格和經驗，彼將能向李先生和我們解釋上市規則和其他適用香港法律法規的相關規定。黃女士亦將協助李先生組織本公司董事會會議及股東會會議，以及本公司其他與公司秘書職責有關的事宜。預期李先生將與黃女士緊密合作，並與黃女士保持定期聯絡。此外，李先生將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的年度專業培訓要求，以於上市日期後三年期間內提高其對上市規則的認識。彼亦將獲得合規顧問和有關香港法例的法律顧問在持續遵守上市規則以及適用法律法規方面事宜的協助。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及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由於李先生並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項下的公司秘書所需正式資格，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授予]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規定的豁免，致使李先生可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該豁免於上市日期後首三年期間有效，條件為(a)李先生必須於整個豁免期獲得黃女士（其擁有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資格和經驗）的協助；及(b)倘若及當黃女士不再作為聯席公司秘書向李先生提供協助或倘若本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有關豁免將被即時撤銷。

於首三年期間屆滿前，本公司將再次評估李先生的資格，以確定能否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訂明的規定，以及是否仍然需要持續協助。我們將於三年期間屆滿前與聯交所保持聯絡，使其能夠評估李先生受惠於黃女士三年以來的協助後，是否已取得履行公司秘書職責所需技能和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所界定的有關經驗，從而無須再給予豁免。

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豁免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新申請人在上市後，必須就新申請人或其子公司訂立的持續關連交易遵守公告、通函及／或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如適用）。

在[編纂]完成後，我們已訂立並將繼續進行若干可能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的交易。我們已就若干持續關連交易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授出]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的若干規定的豁免。有關該等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豁免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關連交易－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及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編纂]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及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編纂]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及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編纂]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及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編纂]